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民傑

指定辯護人 邱寶弘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法官 顏碩瑋
法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葉靜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